

台南科技大學 因應新型流感 各班負責人注意事項

*防疫物資使用說明：

1. 額（耳）溫槍須妥善保管並做紀錄，若無故損壞或遺失，需依原價賠償。
2. 額溫槍及耳溫槍使用說明如下：
額溫槍：開啟電源後，會有”嗶”的一聲，在嗶聲後距離額頭 0.5-1 公分處再按監測按鈕，所測得的就是受測者體溫。
耳溫槍：開啟電源後，會有”嗶”的一聲，在嗶聲後將耳溫槍監測端置入耳道，且需將耳朵向上向後輕拉，再按監測按鈕，所測得的就是受測者體溫，耳溫使用一人後需使用酒精棉球消毒監測端後，方可再給下一個人使用。
3. 額（耳）溫槍電池耗盡，請各系科自行購買。
4. 酒精乾式洗手液若用完，請至衛保組領取；酒精乾式洗手液用途僅供消毒手部使用。
5. 口罩配戴方式：雙手需先清潔或消毒，拿起口罩戴上，口罩需覆蓋住口鼻全部後，輕壓口罩鼻部上方鐵條，口罩及正確戴上。
6. 需配戴口罩之對象如下：協助測量體溫之施測者、協助送醫者及有流感症狀者。
7. 各辦公室桌面及門把請以漂白水 1：100 泡製後消毒，漂白水請各系科自行購買。
8. 目前因防疫物資欠缺，請大家共體時間，愛惜公共物品，且勿浪費使用。
9. 敬請配合協助系上各班級及保管防疫物資及做好體溫測量。
10. 如有未盡事宜，請致電聯絡告知為衛保組：2530347 或分機 255。

*注意事項：

- (1) 全校師生進入學校均需測量體溫；搭乘校車之學生，上車前均需測量體溫。
- (2) 若遇學生有流感症狀或發燒(≥ 38 度以上)，請先戴上口罩並協助送至衛保組健康中心，經校護評估後，協助送至校醫診所(光田診所)，由醫師診斷若疑似病例者或須進一步篩檢則再送至奇美醫學中心並同時通知家長，若經由醫師確診後再通報學校。
- (3) 為避免校內群聚感染，請有感冒及發燒、喉嚨痛、咳嗽、全身酸痛等類流感症狀之學生，請先就醫並在家做自我健康管理，由學生本人或請家長以打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導師或各系科辦公室，待病情痊癒後再返校就學，返校後攜帶醫生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辦理請假手續，以病假方式請假並不列入扣考。
- (4) 學生經醫生診斷確認感染新型流感者，由學生本人或請家長以打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導師或各系科，並在家做自我健康管理，待病情痊癒後 24 小時再返校就學，返校後攜帶醫生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以公假方式請假並不列入扣考。
- (5) 停課班級學生須於返校後，繳交自主健康管理表給佳樂股長，並由佳樂股長繳交至健康中心。
- (6) 每系配置額(耳)溫槍 2 支、100 個口罩及 2 罐酒精乾式洗手液，如遇學生有發燒(≥ 38 度以上)之情形，需填寫通報表，並將學生戴上口罩送至衛生保健組協助就醫，該班進行衛教輔導。
- (7) 每班的佳樂股長協助全班同學每日測量體溫，並做紀錄(施測者需戴上口罩)，請導師協助執行；班導師或授課教師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且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喉嚨痛等類流感症狀。